



使用說明書

MA-101B 無線喊話器



MA-101G 5.8 GHz無線喊話器



重要安全提示

1. 請認真閱讀本使用說明。
2. 請妥善保管使用說明。將本設備交給他人使用時，請務必附帶本使用說明。
3. 請注意所有警告提示。
4. 請遵守所有操作提示。
5. 請不要在近水的區域內使用本設備。
6. 只能使用乾布清潔本設備。
7. 請不要遮蓋住通風口。請按照使用說明安放設備。
8. 請勿將本設備放置在熱源附近，如散熱器、熱排管、烤箱或其他裝置(包括擴音器)等。
9. 本設備工作使用的電源必須符合電源插頭上的參數要求。請始終將本設備與帶地線的插頭進行連接。
10. 請確保電源線不會被踩到或受到擠壓，特別是在插頭、插座和從設備穿出的幾個位置上。
11. 請只使用由本公司推薦的附屬設備和附件。
12. 本設備只能和製造商規定或與設備配套提供的台車、支架、三腳架、固定架或底座一起使用。使用台車時，必須小心移動台車與設備，以防碰撞和台車翻倒。
13. 有暴風雨或長時間不用設備時應將設備電源切斷。
14. 所有保養工作必須交由經過專門訓練的保養人員進行。當本設備受到任何形式的損害，當電源線受損，當液體或者異物滲入到設備內或設備受到雨淋，當設備不能正常工作或者關閉時，必須執行保養工作。
15. 將電源插頭從插座內拔出，以切斷設備電源。
16. 警告：不要在雨中或潮濕的環境中使用設備。否則有火災和電擊的危險。
17. 不要在有濺水或滴水的環境使用設備。請不要將裝有液體的容器如花瓶等放置在設備上。
18. 電源線插頭必須始終保持狀態良好。如需確實切斷電源，請於電源開關關閉後拔下電源插頭。
19. 本產品以電源插頭和器具耦合器作為與電網電源的斷開裝置，使用時該斷開裝置應當保持能方便地操作。
20. 電池（電池包或組合電池）不得暴露在諸如日照、火烤或類似過熱的環境中。



本設備報廢後，請將它送交公共收集站或資源回收中心。

2005-08-13



廢電池請回收

危險提示



該圖示表示本設備內有危險電壓，可導致電擊。



該圖示表示本設備使用手冊包含重要使用說明和維護說明。



該圖示表示不可打開本設備，否則有電擊危險。本設備內不存在可以由用戶進行維修的組件。維修工作應由專業客戶服務人員執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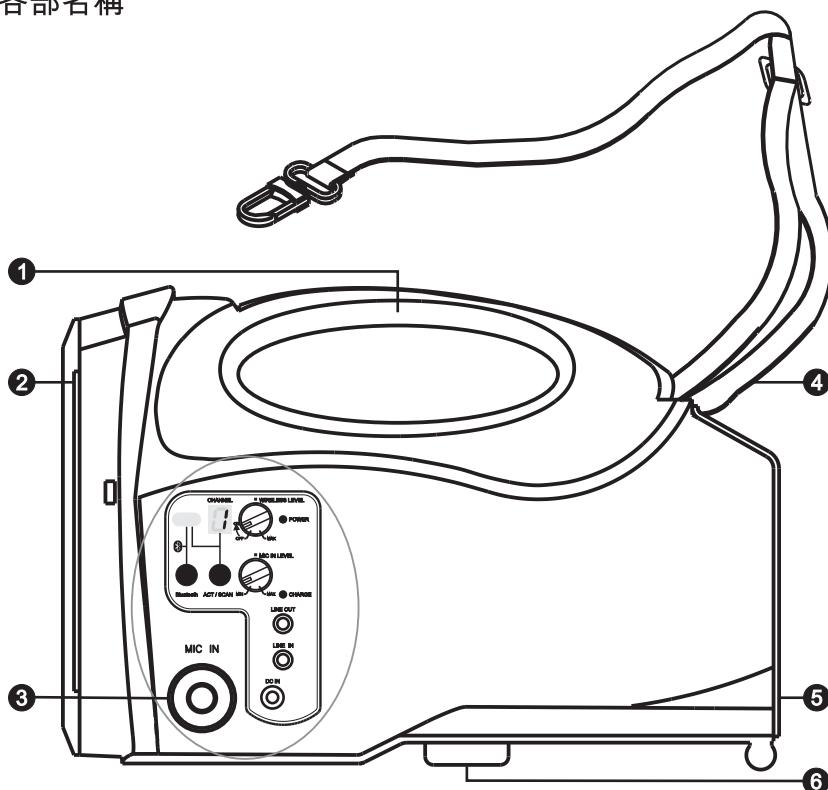
该图示表示设备仅适用于海拔2000m以下地区安全使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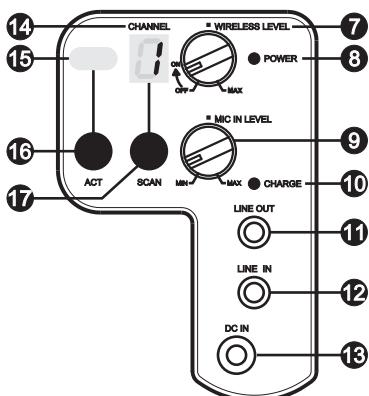
该图示表示设备仅适用于非热带气候条件下安全使用。

設備名稱：無線喊話器	型號（型式）：MA-101G、MA-101B					
Equipment name	Type designation (Type)					
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						
單元Unit	鉛 Lead (Pb)	汞 Mercury (Hg)	鎘 Cadmium (Cd)	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(Cr ⁶⁺)	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(PBB)	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(PBDE)
電路板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線材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喇叭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外殼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面板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提把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喇叭網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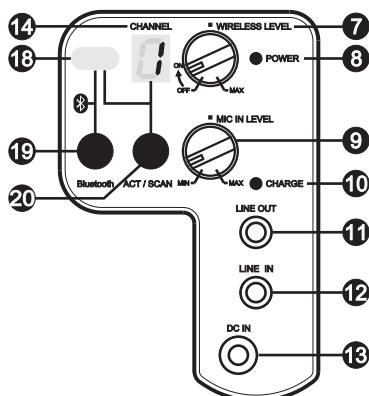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各部名稱



MA-101B



MA-101G (5.8GHz)

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 手提把手 | ⑪ LINE OUT 3.5 Ø 音源訊號輸出插座 |
| ② 喇叭 | ⑫ LINE IN 3.5 Ø 外部音源輸入插座 |
| ③ MIC IN 6.3 Ø 有線麥克風輸入插座 | ⑬ DC IN 直流電源輸入插座 |
| ④ 背帶 | ⑭ CHANNEL 頻道指示燈 |
| ⑤ 電池蓋 | ⑮ ACT 感應區 |
| ⑥ 腳架固定座 | ⑯ ACT 頻道自動對頻按鍵 |
| ⑦ POWER / WIRELESS LEVEL
電源開關兼無線麥克風音量控制器 | ⑰ SCAN 頻道自動搜尋按鍵 |
| ⑧ 電源指示燈 | ⑱ Bluetooth® 藍牙指示燈 / ACT 感應區 |
| ⑨ MIC IN LEVEL 有線麥克風音量控制器 | ⑲ Bluetooth® 藍牙電源開關 |
| ⑩ CHARGE 主機電池充電指示燈 | ⑳ ACT 頻道自動對頻按鍵 /
SCAN 頻道自動搜尋按鍵 |

二、基本操作

1、有線麥克風使用方法：

- (A) 有線麥克風輸出連線插入 6.3 Ø 輸入插座 ③。
- (B) 打開電源開關兼無線麥克風音量控制器 ⑦，電源指示燈 ⑧ 亮紅色，並打開有線麥克風之開關。
- (C) 依順時針方向調整音量旋鈕 ⑨ 至所需之音量。
- (D) 有線麥克風與無線麥克風可同時使用。

2、使用無線麥克風之基本操作：

- (A) 打開電源開關兼無線麥克風音量控制器 ⑦，電源指示燈 ⑧ 亮紅色。
- (B) 打開無線麥克風電源，喊話器收到訊號時，電源指示燈轉亮綠色。
- (C) 依順時針方向調整音量旋鈕至所需之音量。
- (D) 不可同時打開兩支以上同頻率的無線麥克風，但可輪流打開。可使用一支麥克風，同時控制多台同頻率(MA-101G ID CODE 必須設定一樣)的喊話器，以擴大音場範圍。

3、使用外部音源輸入之操作：

打開電源開關 ⑦，外接各種音源插入 LINE IN 立體聲 3.5 Ø 插座 ⑫，音量由外接音源調整至適當大小。

4、混合聲音訊號輸出之操作：

打開電源開關 ⑦，喊話器之混合聲音訊號可由 3.5 Ø 音源訊號輸出插座 ⑪，連接到外部擴音機之 MIC INPUT 或 LINE INPUT 插座，並將音量調至適當之大小。

5、藍牙之操作：

利用藍牙功能與手機配對，並利用手機遙控主機音樂播放。

(MA-101G 5.8 GHz有藍牙適用)

- (A) 打開電源開關兼無線麥克風音量控制器⑦，電源指示燈⑧點亮。
- (B) 開啟手機藍牙功能，並靠近主機。
- (C) 長按藍牙電源開關⑨，約3~5秒進入配對狀態，此時指示燈⑩會以紅藍光閃爍進行配對。
- (D) 若藍牙指示燈沒亮，需重新長按藍牙電源開關約3~5秒以上，待藍芽指示燈以紅藍光閃爍，表示進入配對狀態。
- (E) 若主機要求輸入密碼，請輸入“0000”。
- (F) 配對完成會閃藍光或恆亮，表示配對成功，即可操作手機進行音樂播放。
- (G) 關閉配對時，長按藍牙電源開關約3秒以上即可。
- (H) 如果要更換其他手機播放，必須先關藍牙電源開關，再重新打開藍牙電源開關，再依上述步驟重新進行配對；若紅藍閃爍，已表示在配對狀態，不必再關機。
- (I) 兩台喊話器的藍芽配對(TWS)操作：
先打開第一台的喊話器，完成A~F的步驟後，再將第二台喊話器打開並開啟藍芽(A~E步驟)，然後各別按壓兩台喊話器的藍芽開關，快按(約0.5秒)兩次，紅藍燈快閃下，則兩台藍芽會自動配對，成功後藍燈閃爍或恆亮，此時播放手機音樂會呈現立體聲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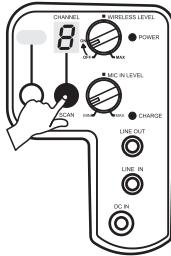
6、本喊話器可以手提、背掛及架設在三腳架上使用。

三、無線麥克風進階操作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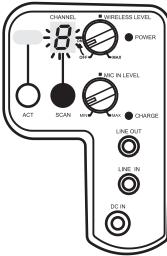
1、頻道變換操作說明：

(A) 自動搜尋不受干擾頻道的操作：當按住頻道自動搜尋按鍵約1秒以上，頻道指示燈開始閃爍，此時若放開按鍵，則經過幾次閃爍後，閃爍後就會自動停止在原頻道上。若在閃爍中再按一下按鍵，就會開始自動搜尋並鎖定不受干擾的新頻道，此時選擇的頻道即被更新並儲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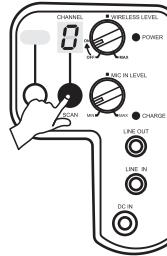
(1) 按住SCAN
約1秒以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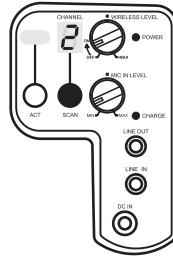
(2) 頻道指示燈
開始閃爍



(3) 第二次短按一下
自動搜尋不受干擾頻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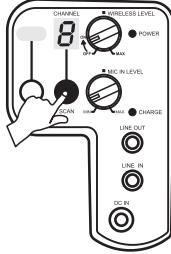


(4) 更新並
儲存頻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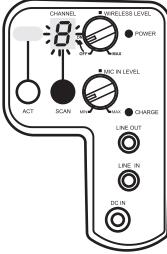


(B) 手動變換頻道之操作：當按住頻道自動搜尋按鍵約1秒以上，頻道指示燈開始閃爍，若放開按鍵，則頻道指示燈經過幾次閃爍後會自動停止在原頻道，若在閃爍中再按住按鍵不放，則頻道指示燈每閃爍1或2次就會循序更換一個頻道，直到放開按鍵為止，此時選擇的頻道即被更新並儲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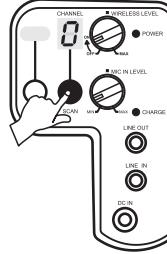
(1) 按住SCAN
約1秒以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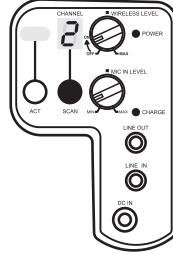
(2) 頻道指示燈
開始閃爍



(3) 第二次按住不放直
到所須的頻道後放開



(4) 更新並
儲存頻率



(C) 變換頻道時機：使用中的頻道受到干擾或頻道發生故障時。當多頻道同時使用要選擇互不干擾的頻道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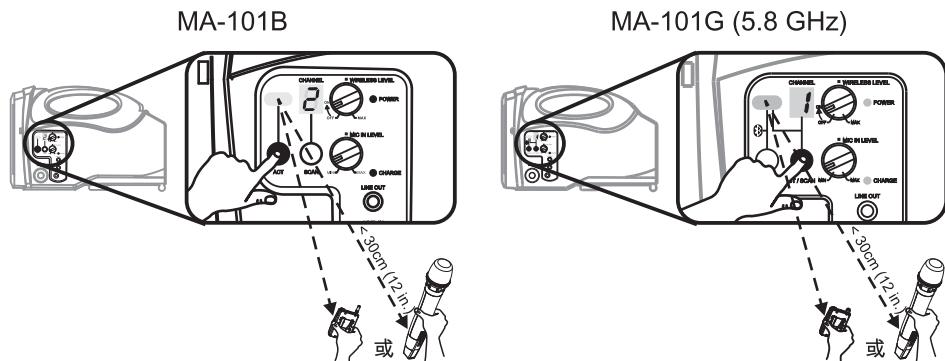
(D) 變換頻道注意事項：在多頻道同時使用中，不要變換頻道，以避免和其他正在使用中的麥克風訊號產生互相干擾。

2、MA-101G識別碼 (ID CODE) :

- (A) 識別碼 (ID CODE) 設定可提供使用者避免其他場所之同頻率干擾，適用於多頻道重複使用之場所。
- (B) MA-101G 5.8 GHz：本機提供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P 共9組識別碼循環變更，P為亂數(每次都產生不一樣的ID碼)。
- (C) 設定方式如下：
- (1) 按住SCAN按鍵不放，打開電源開關，待LED顯示後放開，即進入識別碼 (ID CODE) 設定狀態，再短按SCAN按鍵，LED顯示數字會增加，變更設定完成後關閉電源。
 - (2) 再次打開喊話器，再執行ACT動作，參閱“ACT按鍵之操作”說明。如果沒有做此動作，接收與發射器雖然是同頻率，因識別碼不同也無法接收。

3、ACT按鍵之操作，如圖：

- (A) 在面板短按ACT按鍵後，頻道顯示窗開始閃爍，表示進入ACT模式。
- (B) 將麥克風的電源打開，靠近喊話器約30cm以內，對準ACT感應區。
- (C) 當ACT同步成功時，喊話器的頻道顯示器停止閃爍。
- (D) 當誤觸ACT按鍵導致頻道顯示器閃爍時，再按一次ACT按鍵即可結束ACT動作。



4、MA-101G (5.8 GHz) 操作注意事項：

- (A) 避免將喊話器放置在裝置5.8 GHz WiFi或其他使用5.8 GHz的無線電發射器週邊，至少應保持在5公尺以上的距離。
- (B) 使用者可利用手機APP搜尋環境中5.8 GHz WiFi設備的數量及強度，確認喊話器位置是否遠離這些設備。
- (C) 發射天線與喊話器最好能保持無障礙的視線距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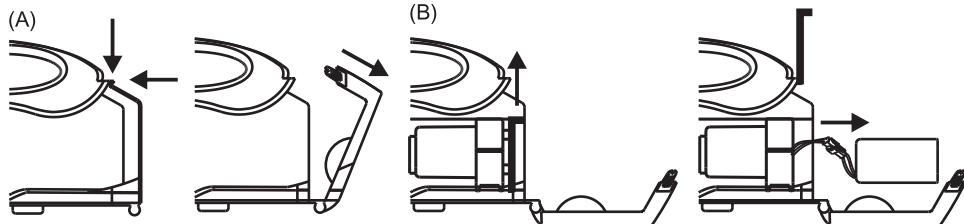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充電電池操作方法

1、充電電池使用方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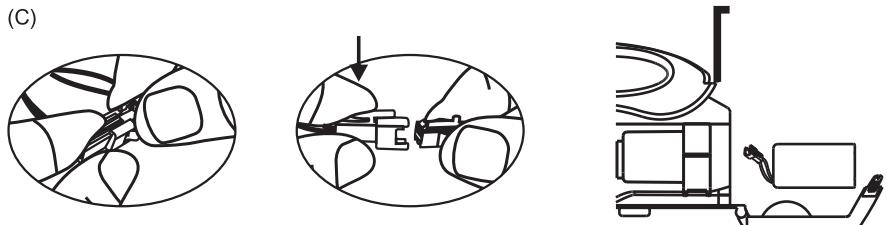
- (A) 新機使用前，必須先將電池充電充飽。
- (B) 將電源供應器的插頭插到交流電源插座，另端的輸出線連接到 DC IN 插座⑬ 充電。
- (C) 充電時電量指示燈⑩ 會閃爍，若指示燈未閃爍，可能因充電電池過度放電所導致，此時必須繼續充電一段時間後 LED 才會閃爍，若仍不閃爍，表示電池可能故障。
- (D) 紅色LED燈點亮表示電力不足，必須立即充電；綠色LED燈閃爍表示充電中；綠色 LED 燈恆亮表示充電完成。
- (E) 喊話器長時間不使用時，應將電池充飽後再收藏，因電池本身會微量放電，所以每隔3個月必須再充電一次，若長時間存放未充電會導致電池過度放電而損壞。
- (F) 本機具有2段自動斷電功能，當電池電力不足，電池容量顯示降至紅色一段時間後，電源會自動斷電，防止電池繼續使用，此時必須即時充電，以免電池過度放電而損害。
- (G) 若電池呈現使用時間縮短，表示電池老化，必須更換新電池。
- (H) 正確使用及充電下，本機之電池幾乎不必更換，但在長時間使用時，應準備備用電池隨時更換。本機使用1只14.8V標準鋰電池，可直接向本公司購買。

2、更換充電電池步驟：

- (A) 摚住電池蓋上之兩扣鉤並將電池蓋打開，如圖。
- (B) 將內側之電池擋板向上抽出，將電池取出，如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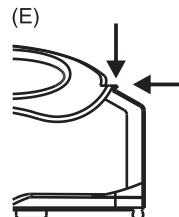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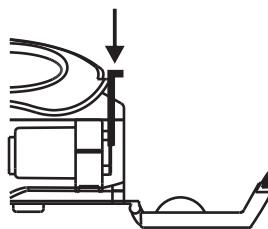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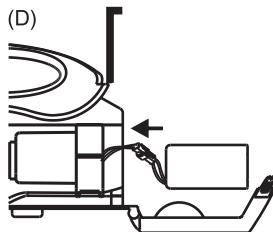


- (C) 將電池的連線拉出，將端子拆開，如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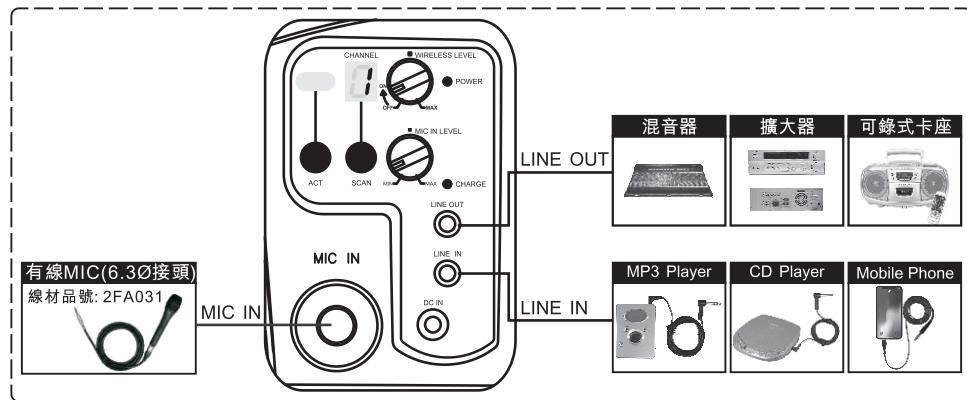


(D) 更換新的電池模組後將端子接妥，放進電池槽，再將電池擋板裝好，如圖。

(E) 扣上電池蓋，確認電池蓋之扣鉤確實卡緊，如圖。



五、控制面板連接圖



六、備註

- 1、各項規格若有誤差，以實際產品為依據。
- 2、載波頻率範圍、輸出功率、最大偏移度等以各國電波法規為依據。

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

第十二條

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非經許可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

第十四條

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

前項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警語

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。

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。

顧客保固卡

(本聯由顧客保存)

產品型號 : _____

保固期限 : 一 年

購買日期 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產品序號 : _____

感謝您的惠顧！

MIPRO產品設計精良、品管嚴格，在正確使用下，保證長期維持正常功能。

保固期間如果發生組件故障，本公司或授權經銷商將免費為您維護服務。

維護服務處：600079嘉義市北港路814號

MIPRO產品保固條款

1. 在保固期內，因下列情況發生故障時本公司將酌收成本費用：

- 未經本公司認可自行修理而產生的故障。
- 因人為不慎或錯誤使用而導致的故障。
- 受天災、地變等不可抗拒之災害而損害者。

2. 保固不包括其他附件、消耗品及輔助裝置，充電電池保固三個月。

本保固卡請妥善保存，送修時請出示本卡。如有遺失，恕不補發。

您可掃瞄QR Code進入產品支援中心登錄保固卡，保障您產品使用

的售後服務權益。產品支援中心還有查詢產品教學影片、下載說明

書等相關服務。<https://ud.mipro.com.tw/helpcenter/>



產品支援中心

加蓋經銷商店章 :

(沒有加蓋經銷商店章無效)



YM 023/06

本內容若有變更，恕不另行通知。不准翻印或轉載。



嘉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總公司: 600079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814號
Tel : +886.5.238.0809 Fax : +886.5.238.0803
www.mipro.com.tw mipro@mipro.com.tw



2CC496E